



中国法医学史

THE CHINESE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黄瑞亭 陈新山 ◎ 主编

主編黃瑞亭、陳新山，本書共3卷，對不同朝代的法醫學發展進行研究，對不同時代的法醫學制度、檢驗、法醫成就以及事件進行全面闡述。本書對法醫學發展有貢獻的人物進行詳細介紹。所選人物為主，也選立法、文獻史等方面對法醫學有影響或有貢獻的人物，通過去粗取精，突出重點，力求評價人物，特別是對法醫學家宋慈和林文昇等專門介紹，突出法醫學奠基人林文昇的貢獻和研究，以使本書真正研究我國法醫學史人物和歷代



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法医学史

黄瑞亭 陈新山 ◎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我国不同朝代(时期)的法医学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不同时期的检验制度、检验案例、法医成就以及重要事件进行了全面阐述。详细介绍了对法医学发展有贡献的 182 位历史人物。所选古今人物,主要以法医工作者为主,也选入了在医学、立法、文学、历史等方面对法医学有影响或有贡献的人物,通过去粗取精,突出重点,力求恰当评价,“籍人明史”。特别是对中国古代法医学家宋慈和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进行了专门介绍,突出其历史贡献和学术成就,以使本书真正成为研究我国法医学史、法医人物和历代法医学发展水平以及历史的经验教训的重要史料。本书同时对我国法医学溯源、作职业演变、《洗冤集录》出现、法医研究所的作用以及法医学发展作了介绍和评价。本书附有“宋慈家谱”和“林几年表”等。本书有别于其他法医学史著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时间(朝代)为主线划分章节,采用史志结合的写作方法,在顺序上先写史再写人物,在内容上不仅写法医学史,还涉及政治、文化、法律和司法等方面。其可读性强,不仅适用于对法医学有研究或从事法医学工作的人员或史学、政法、律师、医学等专业领域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师阅读,还可供对法医学有兴趣的其他人员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医学史/黄瑞亭,陈新山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680-0163-2

I. ①中… II. ①黄… ②陈… III. ①法医学-医学史-中国 IV. ①D91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684 号

中国法医学史

黄瑞亭 陈新山 主编

策划编辑:居 颖

责任编辑:孙基寿

封面设计:范翠璇

责任校对:张会军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0

字 数:49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E CHINESE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作者简介

黄瑞亭 男,1958年1月生,福建罗源人。1984年毕业于福建医科大学医学系,先后在西安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系学习。现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法医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医学会理事、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庭科学历史文化博物馆顾问,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兼职教授,福建警察学院客座教授。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著作有《林几法医生涯录》《法医探索》《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等8部,发表《早期中外医学家对我国法医学的贡献》《洗冤集录与宋慈法律学术思想》《宋慈洗冤集录与宋朝司法鉴定制度》《百年中国法医学》《我国古代仵作职业研究》《近现代法医学人物志》《我国古代法医语言的现代借鉴价值》《法庭科学真谛》等论文80余篇。



陈新山 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54年7月生,湖北黄冈人。1978年7月毕业于武汉医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疗系,并留本院病理学教研室工作,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病理学教研室教授,武汉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病理分会心血管病理学组副组长,国际法医学会(IALM)会员,《中国法医学杂志》等刊物编委。主要从事心血管疾病猝死病理、医疗纠纷、损伤与疾病和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的研究。曾参加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国家教委和湖北省原科委等省部级课题十余项。主编和参编英文版《法医学》教材、《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受者病心的心肌病病理学》和《法医病理学》教材及其他专著十余种;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丹麦及中国香港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20余篇。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冠心病猝死的病理学研究》获武汉市第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



序

我国法医学是世界文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战国、秦迄今,古代宋慈和现代林几,以及为我国法医学发展作出贡献的诸多人物写就了我国法医学历史,也留下了丰富多彩的人文历史篇章。黄瑞亭、陈新山所著《中国法医学史》,写历史,写人物,也写文化渊源和司法检验,是一部难得的文史著作。

纵观《中国法医学史》,全书十四章,我感到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立意新颖。该书从先秦开始对不同朝代(时期)的法律、检验、成就和人物进行了介绍,层次分明,视角独到,从一个立体层面生动地展示了我国法医学的悠久历史,体现了法医学文化的深厚底蕴。例如,讲到了保辜制度,介绍了其起源于西周“明德慎罚”和儒家“无讼”思想(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使无讼乎”),同时介绍了保辜制度对被害人采取救助措施,保护被害人和给加害人减刑机会,从而减少了诉讼,以达到“无讼”境界。二是客观翔实。作者寻根探源,力求史出有据,缜密周详,其精研、精选、精编的严谨态度,令人钦佩。三是清新朴实。书中素材丰富,作者语言通俗,让读者在潜移默化中对中国法医学史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又不失其深厚的思想性、学术性和人文性,使读者从中深受教益。

相信本书的出版,有利于中国法医学史的研究,并吸引更多读者热爱法医学、从事或支持法医学的学习和研究,使我国法医学更为发展和繁荣。



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主任委员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第一任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美国马里兰大学及马里兰州法医局名誉教授

黄光明

前言

我国有辉煌的法医学历史,从战国、秦代发端到现代法医学发展,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古代有宋慈,现代有林几,他们的影响都是深远的!但是,在中国漫长的法医学发展史中,先辈的探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对前人奋斗历程进行总结归纳,为当前的法医学振兴提供历史借鉴,是《中国法医学史》的主旨。本书的编纂,在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入选、材料的取舍、撰写的体例和方法等方面,都努力遵循这一主旨,务求本书存史价值高,可“鉴古知今”、“籍人明史”。也就是说,当前的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我们应当珍惜前人走过的路,从历史和现实的对比中,冷静思考,探索真谛,启迪后人。

本书的特点是既写“法医科学史”,也写“法医人物志”,两者相结合。科学史中人物历来占重要部分,所以,《中国法医学史》中人物志也应在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历史是人类自觉活动的产物,历史上任何业绩都是由人完成和创造的。人类社会活动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事迹,是最集中、最典型、最生动的历史记录。《史记》中“人物传”占篇幅86%,《二十四史》中“人物传”占67%。所以,人物志是“史书之髓”、“志书之志”、“学科之典”,法医学也不例外,要研究法医学史,必须研究法医学人物。

《中国法医学史》中的人物章节,认真选择古今人物,主要以法医人物为主,也选入医学、立法、文学、历史等方面对法医学有影响和贡献的人物,广泛收集资料,去粗取精,突出重点,反复推敲文字,恰当评价人物,使《中国法医学史》成为研究我国法医学事件和学科发展水平以及历史经验教训等的重要史料。本书共40多万字,记载古今不同年代法医学发展史和182位历史人物,按战国秦代、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民国、新中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分别介绍。在体例方面,凡例一致,人物排列以生年为序,不以人的地位高低作为条件,而是以人物在社会发展历史上所产生的影响与所起的作用为标准,以事迹突出者为代表。在人物介绍方面,通今贯古,比例得当,其中近代(鸦片战争后)、现代、当代人物占较大比重。古代人物97人约占54%,其中战国秦代4人约占2%,汉代12人约占7%,三国两晋南北朝10人约占6%,隋唐11人约占6%,五代十国3人约占2%,宋代24人约占13%,元代4人约占2%,明代11人约占6%,清代18人(38人中有20人属近代)约占10%;近现代及当代85人约占46%,其中近代人物20人约占11%,现代人物28人约占15%,当代人物37人约占20%。

从古代不同朝代出现的人物看,宋朝为多,宋慈的出现成为历史里程碑。五代的和凝、元代的王与也是值得称颂的人物。此外,介绍郑克、桂万荣的篇幅也较大。值得一提的是,北齐人物徐之才,他是否写过法医学专著,本书也做了重点研究。本书对我国法医检验制度的出现,也通过法医人物研究,“以人明史”,认为战国末年已有法医学制度和检验实例,但种种迹象表明,随着深入研究,历史也可能改写。

有国有官,有官有法,有法有制,有制有验,自秦汉以来,传承不断。这就不难理解五



代出现《疑狱集》，南宋出现《洗冤集录》。值得一提的是，五代前后检验引入仵作，由协助、参与到检验，由雇工、检役到检验吏，而官员也由躬亲检验、躬亲监视到监督检验，形成一整套检验制度。正是这种制度，使中国古代检验发达于西方。也是这种制度，使检验“官僚化”、“格式化”，《洗冤集录》出现后又发展缓慢，落后于引入科学检验和技术专家的西方。这是我国古代检验制度从适应到领先到不适应又到落后的整个过程，直到近代经过各方努力才发生变革，法医学史和法医人物也沿着这个轨迹变化着。读者可以透过这部《中国法医学史》清楚地了解上述内容。

本书对我国法医学溯源、仵作职业演变、《洗冤集录》出现、法医研究所的作用以及我国不同时期法医学发展作了全面介绍和客观评价。本书另附有“宋慈家谱”和“林几年表”等。

纵观我国自秦代至清代刑法类文献，官府断狱提及三种尸体——发冢、诬告、检验的尸体。这样，我们可以说，古代官府刑狱职责就是为案件需要处理“发冢、诬告、检验”的尸体，这些尸体有“冤”。所以，我国古代检验，不称为法医学，而是“洗冤”，顾名思义，是国家司法行为，是法律框架下的“检验”或“官验”，宋慈《洗冤集录》就是这样的一种书。所以，古代法医绝大多数是官吏。这一情况在近代才慢慢发生变化。西方传教士的影响、清廷司法改革等一系列变化才最终形成“法医学”概念：先是“裁判化学”、“裁判医学”，尔后是“法律医学”，再后才是“法医学”。我国清末虽然有了“鉴定人”的法律概念，但真正使我国现代法医学得以飞跃发展的是林几。林几创办法医研究所、培养法医学人才、从事法医学教育、颁发法医证书以及创办法医学杂志等，使职业鉴定人正式登台亮相，也使“洗冤”真正落到法医学科学工作者身上。林几是当之无愧、公认的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先行者、教育家和活动家。

鉴于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情况特殊，本书对其单列一章进行介绍。

1995 年秋，作者完成《法医青天——林几法医生涯录》（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的撰写。1997 年冬，作者完成《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写作。两部著作出版之后，作者感到我国法医学也要有一部包括人物志在内的《中国法医学史》，于是开始收集资料。此后，作者又完成《法医探索》（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洗冤集录今释》（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出版）和《话说大宋提刑官》（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算来，从开始构思、收集资料、调查分析、科学论证、核对史料，到最后完成《中国法医学史》写作，历时 10 余年。

本书在编写和收集材料的过程中，引用了不少杂志、书籍和专家未出版的资料，也收入了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有些历史史料、观点、照片图画和人物资料也曾向相关专家、学者当面赐教请益，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黄瑞亭 陈新山

目录

第一章 战国秦代法医学	1
第一节 我国古代法医学萌芽	1
第二节 战国秦代检验制度	3
第三节 战国秦代检验案例	7
第四节 战国秦代对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10
第二章 汉代法医学	12
第一节 汉代司法制度	12
第二节 汉代检验制度	14
第三节 汉代检验案例	17
第四节 汉代对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17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医学	23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23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医事制度	26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医检验	26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医检验案例	33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对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35
第四章 隋代、唐代法医学	40
第一节 唐代司法制度	40
第二节 唐代法医检验	46
第三节 唐代检验案例	52
第四节 隋代、唐代对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54
第五章 五代十国法医学	60
第一节 五代十国概况	60
第二节 五代司法制度	60
第三节 五代法医检验的成就	64
第四节 仵作	66
第五节 五代对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74





第六章 宋代法医学	76
第一节 宋代司法制度	76
第二节 宋代检验制度	81
第三节 宋代检验成就	83
第四节 宋代的检验书籍	86
第五节 宋慈的《洗冤集录》	87
第六节 宋代的诬告检验	92
第七节 宋代检验案例	99
第八节 宋代对法医学有影响或有贡献的人物	103
第七章 元代法医学	113
第一节 元代司法制度	113
第二节 法医检验制度	119
第三节 王与和《无冤录》	123
第四节 元代法医检验成就	125
第五节 元代检验案例	127
第六节 元代对法医学有影响或贡献的人物	129
第八章 明代法医学	132
第一节 明代司法制度	132
第二节 明代检验制度	133
第三节 吕坤与《实政录》	137
第四节 明代检验成就与案例	138
第五节 明代对法医学有影响或贡献的人物	141
第九章 清代法医学	146
第一节 清代司法制度	146
第二节 清代检验制度	147
第三节 清代检验成就	150
第四节 清代检验案例与图画	152
第五节 清末法医检验	160
第六节 清代对法医学有影响或贡献的人物	166
第十章 民国时期法医学	181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	182
第三节 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的贡献	186
第四节 民国时期法医案例	190
第五节 民国时期法医研究机构、院校	194
第六节 早期中外医药学专家对现代法医学的贡献	197
第七节 民国时期对法医学有贡献的人物	200
第十一章 台湾、香港、澳门近现代法医学	210
第一节 台湾近现代法医学史	210
第二节 香港近现代法医学史	213

第三节 澳门近现代法医学史·····	219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医学·····	22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制度·····	22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法医学发展·····	22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对法医学发展有较突出贡献的人物···	244
第十三章 宋慈、林几家谱年表·····	257
第一节 宋慈家谱年表·····	257
第二节 林几传略及林几年表·····	265
第十四章 中国法医学史小结·····	297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战国秦代法医学

第一节 我国古代法医学萌芽

据现存资料,我国古代法医学萌芽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礼记》和《吕氏春秋》都记载:“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1975 年发现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图 1-1,图 1-2)中记载了有关法医学资料,说明早在战国时代,我国法医学已经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因此,睡虎地秦墓竹简,尤其是其中的《封诊式》支持了“古代法医学检验最早产生于中国的战国时期”这一论点。《封诊式》是秦简原有的标题。由书中的内容可知,《封诊式》就是一部以文书格式出现的以刑事技术和医学检验为主要内容的法医学图书。这种图书在 16 世纪以前的欧洲是未曾有过的,因而是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图书。勘验是该书的中心内容,所介绍的勘验内容相当广泛,包括活体检查、尸体检验、现场勘查、法兽医学检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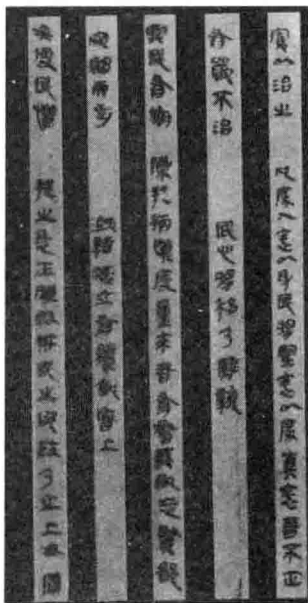


图 1-1 秦代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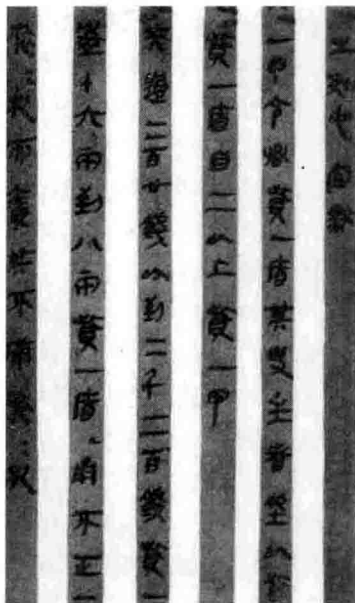


图 1-2 秦代云梦竹简中的《封诊式》

但是,严格地说,我国最早何时开始出现古代法医学萌芽,现在难以定论。我国学者林几研究认为:“中国名法医药诸学,自古已昌,书曰‘惟刑之恤’,诗曰‘在泮献囚’。”“惟刑之恤”是指经检验确定为老、幼、废、疾者予以减刑恤恤;“在泮献囚”是指经检验尸首核实战功以行赏赐。我国学者孙述方也曾论述,据早在中国古代医学名著《黄帝内经》所载的“其死可解剖视之”和《史记》中《扁鹊仓公列传》所载的“乃割皮解肌”,及黄帝时期名医岐

伯“内观五脏六腑”，估计公元前1066年—公元前771年的周代已有了解剖的思想。司马迁的《扁鹊仓公列传》中说的“割皮解肌”，并不是说扁鹊本人的医术，而是说扁鹊之前的“上古”时有个叫俞跗的医生会“割皮解肌”、“渝院肠胃”、“搦髓脑”、“漱涤五脏”等，是在比扁鹊更早的时候就出现的。其中“上古”指夏、商、周，周有文字记载，大概指周（即公元前1066年—公元前771年）。《礼记·丧大记》：“属纆以俟绝气”，“纆，今之新绵，易动摇，置口鼻之上以为候。”这种简便易行的方法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现代法医学仍将它作为确定是否死亡的一种手段，同时也表明当时已使用呼吸停止（“绝气”）作为死亡指征。《礼记·间丧》：“死三日而后敛者，何也？……三日而后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作为“属纆”验死法的一种补充，对死者停尸三日，是为了防止假死、误葬的发生。

“发冢”一词在先秦就存在，是指发掘坟墓。《庄子·外物》：“儒以诗礼发冢。”后来，我国刑法类文献中，提及三种尸体：发冢、诬告、检验。“发冢”成为刑法中的一种处罚类别。但是我国的“发冢”案例不仅指盗尸体，发冢窃盗要偷的并不是特指尸体本身，而是尸体亲属的社会经济地位所带来的陪葬品。从秦律之后就有“发冢”的惩罚，基本上“发冢”这种类型的罪刑和处罚则都很严厉。“发冢”作为刑罚的一种类别，是墓冢作为财产的概念，譬如争夺风水吉壤以及冢地平治为田而引发的“发冢”；尸体是神圣的不能属于物的范畴，因此“发冢”可能引起开棺见尸或者尸体暴露，因为尸体必须被禁闭在某个空间当中，若“尸体暴露”、“开棺见尸”就必须被处罚，这是因为其违背礼节并造成道德恐慌。这也是我国先秦时期就开始对“发冢”进行检验的来源。

“检验”一词在先秦就有，然而，我国法律要到《唐律疏义》才具备完整的体系，检验才可能开始具有法律的意义，即属于司法程序的一部分。但是，先秦时期的“礼”却是后代“法”的依据。因此，与检验有关的尸体、死亡和死亡方式则是探索法医学萌芽的重要来源。如，尸体是什么？尸体出现时要做什么事，尸体出现时意味着什么？据《礼记·曲礼下》记载：“尸，人死未葬曰尸。在床曰尸，在棺曰柩。”据《国语·晋语》记载：“陈尸以示众曰尸。杀三却而尸朝诸。”这就是说，什么场合下才可以看到尸体？在葬礼中，尸体不是尸体，而是死者。尸体出现在丧礼中有其仪式，正常死亡都有其特定安置的社会空间和祭献的仪式，而办理丧葬有专门的人。官府也有非正常情况下出现被检验的尸体，而尸体被检验属“示众”，这样的尸体才是尸体，而办理检验尸体的也应有专门的人，这就是先秦搬动尸体的牢隶和五代以后的仵作，按礼仪等级，其社会地位一定低下。又如天子之死叫“驾崩”，侯、公卿大臣之死称“薨”，大夫之死叫“卒”，这从西周一直到唐宋以前都是如此。唐宋以后，普通百姓死才敢称“卒”。只有平民之死才直言不讳地通称为“死”。被处死的称为“伏诛”、“伏法”、“正法”，自杀的称为“自裁”、“自戕”、“自经”等。

此外，我们发现先秦时期一些语言文化含有法医学内容，如成语“蝇蚊嘬之”，该词所指的“之”为尸体。据先秦孟轲《孟子·滕文公上》记载：“盖上也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蚊嘬之。”意思是很早以前就有亲人死亡不埋藏的习俗，亲人死后将尸体放置野外，数日后狐狸食之，苍蝇蚊子叮咬之。由此，我国古代很早就认识苍蝇对尸体有破坏作用。又如“营营青蝇”，语出《诗经·小雅·青蝇》，该诗共三节，每节以“营营青蝇”起句。第一节四句原文是“营营青蝇，止于樊”。“营营”，形容往来频繁之状；“青蝇”，是蝇类中最惹人厌恶的绿头苍蝇；“樊”，义同“藩”，即篱笆。诗的大意是，绿头苍蝇真正讨厌，把它赶出篱笆外面，又回来。这首诗生动地描述了青蝇趋臭喜腥的生活习性，这也可以解释我国古代法医昆虫学发达的原因。庄周《庄子·秋水》：“夏虫



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意思是，只在夏天出现的虫子不知冬，无能遥望冰冻季节的景象。也就是说，活不到冬天的夏虫永远无法理解“冰”是个什么东西。夏虫当然认为不存在四季这回事，拼其一生，他连夏季都未必完全度过，能知道有个夏季已经很了不得了。这一成语表明，古人很早对昆虫生活习性有研究并化作语言。再如“救经引足”一语出自《荀子·仲尼》：“志不免乎奸心，行不免乎奸道，而求有君子、圣人之名，辟之是犹伏而咥天，救经而引其足也。”“引”即拉，“经”即缢死。救上吊的人却去拉他的脚。比喻行动与目的相反，做得越多离目的越远。多数人认为，《荀子·仲尼》一书系荀子自著，少数几篇是门弟子杂录，其年代为春秋战国时期。也就是说，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已对机械性自缢窒息有相当认识。

我们在研究中还发现，在甲骨文（殷商时期，公元前 2000 多年）中就有很多医学记载，仅胡厚宣先生统计《甲骨文合集》就收集了有关疾病甲骨文 320 件，计 1000 余条，其中如难产死、酒精中毒、死婴、耳创伤性耳鸣、耳聋及噩梦、传染病的记载与法医学有关。当时医疗管理工作由一种叫“小广臣”的官员（专门掌管宫廷医事行政的官员）负责，虽然带有浓厚的占卜（龟和筮）色彩，但不失有古代法医学史之研究意义。此外，周易中也有“正法”（《蒙卦》）、“刑罚清而民服”（《豫卦》），采用灭耳、灭鼻、灭趾、噬肤、月吐（砍脚）的酷刑以及刑后外科处理的内容。《噬嗑卦·交辞》中的“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是我国最早的有关食物中毒的文字记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以上说明，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萌芽应该更早。随着考古的发现，也许将来我们能进一步弄清这一问题。

第二节 战国秦代检验制度

一、检验法律

战国秦代需要作法医检验的项目如下。

（1）自杀。《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或自杀，其室人弗言吏，即葬狸之，问死者有妻、子当收，弗言吏而葬，当赀一甲。”这显然是要求对自杀必须报官检验，以便在法律上确认。《封诊式·经死爰书》即其例。

（2）疾死。《睡虎地秦墓竹简·廐苑律》：“其小隶臣疾死者，告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诊书告官论之。”对小隶臣尚且如此，其他更不待言。

（3）贼死。所谓“贼死”，是指被人谋杀。对这类死亡案件应进行法医检验，以便查明案情，找出真凶。《封诊式·贼死爰书》即其例。

（4）伤情检验。《吕氏春秋》和《礼记·月令》中的“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就是对伤情的检验。这个检验制度要求每年秋审时，理官（相当现在法官）要“瞻伤、察创、视折”而后才能“审断”和定讞。此外，伤情检验与保辜制度也密切相关，《春秋公羊传》襄公七年注：“辜内当以弑君论之，辜外当以伤君论之。”保辜制度起源于西周“敬天为民”、“明德慎罚”思想，保辜制度也是儒家“无讼”思想的体现。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保辜制度对被害人采取积极的救助措施，达到保护被害人安危和给予加害人主动悔过争取减刑机会的目的，从而减少诉讼，达到“无讼”境界。

（5）疾病诊验。战国秦代的法律规定对某些疾病须进行法医检验，如麻风病等传染病。《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病者有罪，定杀。定杀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也。”



或曰生理,生理之异事也。”秦代已认识到麻风病是一种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据秦律规定,麻风病人犯罪与一般人犯罪的处罚不同。“病者有罪,定杀”,“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病,问甲何以当论?当迁病迁所处之;或曰当迁所定杀”,“城旦、鬼薪病,何论?当迁病迁所”。定杀就是活着投入水中淹死。秦律还规定,犯罪但尚未判决的人或犯罪后正在服刑的人患了麻风病,需要被送往专门的隔离机构“病迁所”。这进一步证实当时的法律是有专门关于是否患麻风病检验的规定。检验对象包括被怀疑感染麻风病的普通人、犯罪但未判决的人、正在服刑的罪犯。

(6) 伤害检验。秦律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的刑罚。如《法律答问》规定如下。①律曰:斗决人耳,耐。意思是指法律规定:斗殴时毁损对方的耳朵,处以耐刑。耐刑是古刑法,剥去双鬓及胡须,但保留其头发。②律曰: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何也?议皆当耐。意思是指斗殴时,咬断人鼻、耳、指、唇等,各应如何论处?都应处以耐刑。③律曰:或与人斗,决人唇,论何也?比痂瘡。或斗,啮人颊若颜,其大方一寸,何论?比痂瘡。意思是指与人斗殴,毁损人唇,应定何罪?可与造成痂瘡时应定的罪相比照。又斗殴时,咬伤人的颧部或颜面,大小方一寸,深半寸,应定何罪?可与造成痂瘡时应定的罪相比照。④律曰:或与人斗,缚而尽拔其须眉,论何也?当完城旦。意思是指与人斗殴,把对方缚住拔光他的胡须眉毛,应定何罪?应处以完城旦之刑。⑤律曰:士伍甲斗,拔剑伐,斩人发髻何论?当完城旦。意思是指士伍甲与人争斗,以剑击人,斩下对方发髻,应如何论处?应处以完城旦之刑。⑥律曰:斗折脊项骨,何论?比折肢。意思是指斗殴折断对方脊项骨,应如何论处?可与造成折肢时应定的罪比照。⑦律曰:斗,为人殴也毋痂瘡;殴者顾折齿,何论?各以其律论之。意思是指斗殴时,被打的人没有损伤;打人者反被折齿,如何论处?双方都按律论处。⑧律曰:斗以针、铍、锥,若针、铍、锥伤人,各何论?斗,当赀二甲;贼,当黥为城旦。意思是指使用针锥等锐器伤人,按律当受到相应处罚。以上诸多规定证实当时确实存在对损伤类型的详细分类,同时还特别注意到致伤物性质的不同,两者结合作为处罚的依据。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类似今天的法医损伤程度鉴定这样的鉴定类型。如毁损鼻、耳、手指或口唇,处以耐刑,拔去须眉或斩断发髻,处以完城旦之刑;以针、铍、锥等锐器伤人,处以黥为城旦之刑等。量刑时除了考虑到损伤本身的轻重外,也考虑到凶器的性质,如咬伤与用针、锥伤人所受刑罚显著不同,使用针、锥等锐器伤人被认为是情节严重的伤害行为。秦律有剃鬓和胡须的耐刑,又有割人头发须得受重罚的规定,反映当时非常重视须眉鬓发,说明毁容已经属于当时法医检验内容之一。

(7) 杀婴案件的检验。秦律规定禁止杀害新生儿和婴儿,“擅杀子,应黥为城旦舂”,但又规定,“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说明当时已经存在关于新生儿是否存在先天畸形的鉴定,以及判断新生儿是病死还是暴力性死亡的死亡鉴定。结合《封诊式》中记载有胎儿尸体鉴定的案例,也可以确证当时已有杀婴案件的司法鉴定。这里,要解释秦代刑罚“城旦舂”。秦代强制劳役方式大多是筑城,即名“城旦”。舂者,即“不豫作徭,但舂作米”。男子为城旦,女子为舂。但城旦舂所从事的劳役往往超出筑城和舂米的范围。城旦舂是最重的徒刑。据东汉卫宏《汉旧仪》,城旦舂附加髡钳者(剃发曰髡,以铁束项曰钳)为五岁刑,不加髡钳者即完城旦舂为四岁刑。城旦舂按附加刑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完城旦舂。“完”的意思是保留罪犯的头发,仅剃去鬓须,不再施加其他肉刑。第二类,刑城旦舂。“刑”指施加肉刑。按施加的肉刑不同,刑城旦舂又分五种:①黥城旦舂(面部刺记涂墨);②劓城旦舂(面部刺记涂墨,割鼻);③斩(或刖)左趾城旦

春(砍左足);④斩(或刖)左趾黥城旦春;⑤斩(或刖)右趾城旦春。第三类,髡钳城旦春(剔发,颈项带刑具铁钳)。

二、检验人员

令史是检验官员,牢隶臣、隶妾、医生是检验协助人员。在《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的检验案例中,均由县令命令令史负责检验。

1. 令史职责

- (1) 逮捕。《出子爰书》:“即令令史已往执。”《盗自告爰书》:“即令令史某往执。”
- (2) 检验牲畜。《争牛爰书》:“即令令史某齿牛,牛六岁矣。”齿牛就是验牛的年龄。
- (3) 诊验疾病。《告臣爰书》:“命令令史某诊丙,不病。”
- (4) 检验尸体。《贼死爰书》:“即命令令史某往诊。”《经死爰书》:“即命令令史某往诊。”
- (5) 勘验现场。《穴盗爰书》:“即命令令史某往诊,求其盗。”还兼有侦缉盗贼的职责。
- (6) 检验活体。《出子爰书》:“即命令令史某往执丙。即诊婴儿男女、生发及胞之状。”

2. 检验协助人员

- (1) 牢隶臣。具有奴隶身份的人,参与官府里一些被人认为是“辱事”的一些杂役小事。
- (2) 隶妾。在《出子爰书》中,对妇女进行活体检查。
- (3) 医生。参与某些医事检验,对麻风病“令医丁诊之”,在云梦秦简中仅见于《病爰书》。

三、检验文书

秦代的检验文书一般称作“爰书”,《封诊式》中有许多实例,汉简中亦有类似的实例。综合这些检验文书的实例,发现秦汉时期的检验文书有一定的格式要求,而云梦秦简《封诊式》正是这种格式要求的模板,故称为“式”。检验文书包括案由、检验记录、初步结论和说明等。

四、法律规定

1. 战国时期

在周穆王五十一年(公元前 978 年)曾有刑法专著《吕刑》问世,指出往古有五刑(墨、刻、荆、宫、死)之设,为防乱用酷刑,主张“罪行核实可信”可按五刑惩罚,如有怀疑,则采用“五罚”。最轻的墨刑罚金一百援(六两),最重的死刑罚金一千援。要求:“一定要详细察实,要从众人中核实验证,审理案件也要有共同办案的人。没有核实不能治罪,应当同敬上天的威严。”其后,大约是战国时代(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的著作《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也都记载:“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理官是中国古代的法官,要求理官审判刑事案件,必须重视检验不同程度的损伤。正因为中国古代有这种核实验证的审理官员(理官),特别看重证据,才导致世界最早的活体和尸体检验及记载这种检验的主要著作《封诊式》在中国出现。

2. 《法律答问》《封诊式》与战国秦代法律

1975年,中国考古学界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期的墓葬,其中第11号墓出土了大批竹简,定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发现秦国竹简。不仅有秦律条文,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11号墓的墓主“喜”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曾任御史、令史等职。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书陪葬,正是墓主人生平经历的一种反映。秦简中与法医学和刑事技术关系密切的是《法律答问》和《封诊式》两种。《法律答问》是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一些条文做出明确的解释。它所解释的律文很可能是商鞅变法时期(公元前356年—公元前350年)所制定的秦律原文。秦律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的刑罚。量刑时除了考虑到损伤本身的轻重外,也考虑到凶器的性质,如咬伤与用针、锥伤人所受刑罚显著不同,使用锐器伤人被认为是情节严重的。秦律有剃鬓和剃胡须的刑,又有割人须发得受重罚的规定,反映当时非常重视须眉鬓发,说明毁容问题已被列为刑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考虑。

五、检验程序

(一) 首级鉴定、尸体鉴定的检验程序

按商鞅变法的规定,不论个人出身如何,均可依军功爵赏,如在战斗中斩得敌人一个首级,则升爵一级,奖给部分土地。由于有这样大的奖励才出现当时所特有的争夺首级案件。如《夺首爰书》:某里士伍甲、公士郑在某里曰丙共斩首一,各告曰:“甲、丙战刑丘城,此甲、丙得首也,甲、丙相与争,来诣之。诊首发,其右角疮一所,袤五寸,深到骨,类剑迹;其头所不齐残然。”该案例是记载两人争夺一个首级,争执不下,自己来到理官那里要求评断是非曲直。理官采取对首级上遗留的致伤工具痕迹进行检验,并最终作出判断是“类剑迹”。从秦律的其他资料中可以看出,除了对首级的鉴定外,还有对尸体的鉴定。如《封诊式·经死》案例记载了对吊死案件死者尸体进行详细鉴定的事例。

(二) 活体麻风病检验程序

据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封诊式·疠》所记载的对怀疑为麻风病的病人命令医生进行检验。鉴定对象包括已经犯罪尚未判决和判决后正在服刑的犯人以及正常人,只要被怀疑感染了麻风病,就需要由医生进行鉴定。

(三) 活体损伤检验程序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封诊式·出子》记载的外伤后流产的案例,其记录非常完整,检验方法在当时条件下堪称完备。它记载了对产妇身体的检验、胎儿的检验,载有把胎儿置于水中以判断胎儿成熟度的检验方法。

(四) 现场勘验程序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穴盗》中详细记载了对盗窃现场各种痕迹的勘验鉴定。如“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膝,手迹,膝、手各六所”“小堂下及垣外地坚,不可迹。不知盗人数及之所”均已经考虑到手印、足迹等的鉴定。鉴定内容包括痕迹存在的方位,属于几个人的,是哪些人体部位所留下的等。

(五) 盗案检验程序

秦简《法律答问》中有几个案例可以看出,在审断案件时,常需要对涉案金额的价值大